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不字第 11 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某店销售的五谷杂粮虚假宣传治病违反食品安全法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反馈：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商家同意退款，投诉人表示拒绝，调解未果，终止调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根据该规定，对于投诉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只需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并不存在是否立案的问题，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